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中直股份

临：2016-007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10:30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分别是余枫、常怀忠、罗霖斯、刘慧、闫灵喜、鲍卉芳、王玉杰、吴坚，董事吕杰授权董事余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陈灌军、洪波、郭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余枫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；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。

以上三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